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518號

債 權 人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林秀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信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債務人為「詠超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539,958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，因狀附估價單並非全部具有客戶簽收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信合營造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